

归来双燕

席 娟

恋》系列

5

归来双燕

梦妮是一间商行的女秘书，年轻、漂亮。

她有一张粉红色的脸，一双梦一般迷人的眼睛，小巧的嘴，长长的黑发，她会打扮，身材又美，三围尺码听说是三十五、二十四、三十四寸半。

她会唱歌，懂舞蹈，说话的声音甜得令人听了像吃下一颗草莓糖。

这样出色的女孩子，不用说，追求者自然是数以百计，但是，梦妮并不是爱出风头的人。

她很安份，做事又负责，她很满意目前的工作，同时，她还不自觉的爱上了她二十四岁的上司——郑文斌。

郑文斌从外国留学回来不到两个月便接管了父亲的商行，因为这个原故，梦妮由郑老先生的秘书，变成了小郑的秘书。

梦妮给文斌的第一个印象是很美丽，美得犹如清晨的鲜

花，芳香、甜蜜，充满青春气息，不过，她并不是他所见的唯一最美丽的女孩子。

文斌有过很多女朋友，虽然，他从来没有花过脑筋去追求过任何一个女孩子，但是，他的英俊与财富，却令女孩子们反过来花脑筋去追求他。

因此，女人对文斌来说并不重要，他最感兴趣的是他的事业，他要扩展商行的业务，他希望能在外埠各地方开设一间分行。

他是一具有野心的年轻商人，所以，他脑海里每一个条神经都散布着如何能多赚点钱的意思。不过，他工作之余也不忘娱乐，在一个星期里，他总抽出一些时间去和他的女秘书培养感情。

这天是星期六，将近下班的时候，文斌把梦妮叫住。

“梦妮，今天晚上你准备做些什么？”

“唔！”梦妮用笔杆敲一敲下唇：“我准备听音乐、看小说、清理房间。”

“为什么不出去找点娱乐？”文斌很欣赏她的嘴唇。

“一个人娱乐不会有什么趣味。”

“你的男伴呢？”

梦妮摇摇头：“我不要他们。”

文斌低下头，沉吟了一会说：“今晚我请你上夜总会吃饭跳舞，好吗？”

“好的。”梦妮毫不考虑的答应。

“我八点钟来接你，你换好衣服等我。”

梦妮点了点头。

她下班回家，什么也不做，去睡了一顿饱饱的，然后洗澡打扮。

今晚，她要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仙女般，因为，她有一个预感，文斌可能就在今晚向她求婚。

她多渴望做郑文斌夫人，如果文斌问她：“你愿意嫁给我吗？”她一定毫不考虑的回答：“我愿意！我愿意！”

她把长发盘在头顶上，用发夹扣好，然后在上面梳了一只时髦髻。她又画了眉，涂了口红，换上了一件翠绿色的露背礼服，她正在戴上一条项链，电话铃响了，她连忙奔出去接听电话。

“喂！我是梦妮。”

“.....”

“什么？找不到停车位.....没关系，我下来好了。”

“.....”

“最迟五分钟？”好的。”梦妮放下电话，她检查一下头发、面部和衣服，然后穿上白色的晚装薄大衣，拿起绿色手袋，便匆匆下楼去了。

当梦妮钻进文斌的蓝色大房车，文斌立刻称赞说：“你真会打扮。”

“谢谢！”梦妮拉平了她的大衣。

“你喜欢到什么地方吃晚饭？”文斌一面驾车一面说。

“随便吧！我没有意见。”

“今晚全依你，”文斌回过头去对梦妮笑一笑：“我不能够埋没你的美丽。”

“今晚全依你。”这句话，梦妮敏感认为是话里有话，因此，她又想到求婚的那件事情去，朦胧间，她仿佛看见自己已经是郑文斌夫人，因此，她冲口而出的说：“烛光夜总会吧！”

“那儿的气氛不错，在烛光摇曳之下，更显得罗曼蒂克。”文斌表示同意。

于是，汽车直往郊区驶去。

烛光夜总会是有钱人消遣的地方，文斌以前也和梦妮来过。文斌选了座位，他翻开侍者递过来的餐牌，问梦妮喜欢吃什么菜。

梦妮一面脱下外衣，一面顾盼四周，她很高兴场中的男士向她投以倾慕的眼光，女为悦己者容，没有一个女孩子不喜欢别人欣赏自己，因此，梦妮的心情是极端愉快的。

“梦妮，”文斌轻轻的问她：“你还没有告诉我你喜欢吃什么。”

“我今天的胃口很好。”梦妮笑着说。

“我把肥鸡肥鸭都叫来，你可不要临阵退缩。”

“你知道我的胃口和胆子一样大，搬一个肉山来也吓不到我。”

文斌真的点了很多菜，他最喜欢梦妮的自然、天真与毫不

做作。

“你的晚礼服很美，”文斌发觉她身上的外衣不见了，那绿色的晚礼服闪出光辉：“自己设计的吗？”

梦妮点一点头。

“你真能干，”文斌非常欣赏：“什么事情你都能做得来。”

“还有很多事情我是不懂的，”梦妮暗示说：“但是我愿意学习。”

“我不相信你不懂的事，白天你是个能干的女秘书，晚上你放下工作立刻又成为最出色的女伴。”

“不是这些，我指的是家务那方面，如果我做了家庭主妇……”

“那是将来的事，”文斌挥一挥的，“以后有足够的时间给你学习。”

“足够的时间？梦妮在问自己，好不大明白文斌说句话的意思。

侍者给她送来了一杯鲜橙汁，她以为文斌就要向她求婚，但是，文斌只是沉默着，偶然和她说几句笑话。

梦妮心里想，也许他要等到饭后，文斌虽然并不庸俗，但他毕竟是个商人，商人最讲实际的，他或许不愿意空着肚子谈恋爱。

吃晚餐的时候，梦妮果然吃得很多，她几乎没有放过每一道菜，文斌一直微笑着欣赏她。

过去，他的女朋友都是“弱者”，吃不到两块肉，便捧心作

态，不是这儿痛，就是那儿痛，把文斌的兴致都扫光了。现在，他看见梦妮吃得津津有味，他不由自主的也增加了食欲。

饭后，文斌邀请梦妮跳一个慢华尔兹舞，梦妮的心房无端地跳起来，她想：该向我求婚了吧！

舞池的灯光很暗，隐隐约约发出了淡紫的光，它的神秘，令人产生了迷惑与激情，梦妮闭上眼睛等待着。

果然，文斌说话了：“这儿的音乐不错。”

“是的。”梦妮有点失望。

“你喜欢那菲律宾歌星吗？”

“她的声音很动听。”

“梦妮，你好像有点不开心。”

“怎会呢？刚才我不是吃得很多。”

“但是，你突然沉默了。”

“每一个女孩子都会有心事，我们不能够像男子那样，什么都不在乎。”

“我也有心事，”文斌低头看一看梦妮，“谁能没有心事？”

梦妮很想问他有什么心事，也许，他没有勇气向她求婚吧！梦妮想协助他，但是她开不了口。

于是，他们跳了一个舞又一个舞，谈的都是一些无关重要的事情。终于，夜总会打烊了，文斌很高兴地送梦妮回家。

在梦妮的家门口，两个人相对着互道晚安，梦妮用无比的耐心等待着，文斌伸出了他的手说：“晚安，后天见。”

“晚安。”梦妮忍无可忍了，“没有别的话要吩咐了吗？”

“这儿不是公司，最好不要谈公事。”文斌笑了笑，“开门吧！我看着你进去。”

梦妮还能说什么？她只好拿出钥匙插进匙孔，开了门，她回头说一声拜拜，便走进门去，关上门。

她开了灯，抛下手袋，生气地坐在一张长椅上，她的腮鼓得很大，像一条金鱼。

有人开门的声音，梦妮回过头去，她看见文斌站在门口，手上拿着一串钥匙，他微笑说：“梦妮，你把钥匙留在匙孔里。”

“噢！谢谢！”梦妮跳起来，她的甜美又出现在脸上。

“这是很危险的，”文斌把钥匙交回给梦妮，“以后要特别留意。”

文斌转身想走，梦妮立刻叫住他：“喝杯咖啡好吗？”

“太夜了，而且我又是第一次来，我恐怕……”

“喝一杯咖啡用不着花很多时间，”梦妮说着，就走过去烧热了咖啡炉，“赏个脸好吗？大老板。”

“打扰你不好意思，”文斌坐下来，他感到这个小客万布置很幽雅，“梦妮，你的家人……”

“这儿只有我一个人住，一厅一房连厨房，月租三千，贵不贵？”

“很便宜。”文斌好奇地问，“你的父母呢？”

“他们都在加拿大，我一个人回来读书，后来找到工作，就不想回去了。”梦妮把两杯热腾腾的咖啡捧出来，“去年爸爸来看我，他说我在这儿过苦日子，对着我放声大哭，其实，我过

得很舒服，自食其力，最爽快不过。”

“你一点不思家？”

“有时候想妈妈想得很厉害，恨不得立刻乘飞机回家，”梦妮点一点头，“不过，我始终舍不得香港，它好像是我一个青梅竹马的小情人。”

“女孩子的感情总是这样丰富。”

“喝咖啡吧！”梦妮说，“这是妈妈寄给我的巴西咖啡，你尝尝味道怎样？”

文斌喝了一口咖啡，说：“很不错，谢谢你款待。”

他们随便谈了一会，梦妮始终没有向梦妮求婚，梦妮的心越来越往下沉。

文斌起来告辞，梦妮送他到门口。

文斌和她对面着，四目对望，梦妮那美丽的嘴唇在诱惑着他，文斌拉着她的手，慢慢的把她拖进怀里，然后文斌轻柔地吻了她。

梦妮把脸贴着文斌的胸膛，她隐约听到他心房跳动的声响，文斌抚着她的秀发说：“梦妮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要说什么。”

“你知道？”

“你仍然提不起勇气吗？”梦妮抬头看一看他，又急促把脸埋进他的怀里，“这儿只有我们两个人，你说吧！”

“你喜欢我说些什么？”文斌吻一吻她的颈项。

“什么？”梦妮仰起脸，愕然地问，“今晚你不是准备向我求

婚的吗？”

“向你求婚？那是谁说的？”

“不用谁说，我自己可以猜想出来。”梦妮痛快地说了，“最近两个月来，你每一个周末都和我约会，我们一共饮过八次茶，看过六次电影，游过四次车河，吃过五次晚饭，上过三次夜总会，你说，如果你不是喜欢我，你怎会老是想接近我？”

“我承认，”文斌轻轻放开梦妮，“我是很喜欢你。”

“不算只是很喜欢，而且是爱，”梦妮很肯定地说，“刚才你还吻我，对不？”

“我……也承认……爱你。”文斌说这句话似乎太小心翼翼，但是他还是说了。

“爱我就应该和我结婚，那是合乎情理的。”梦妮甜甜地望住文斌微笑，“我知道你今晚是要向我求婚的，但是你没有勇气，现在，我总算替你解决了困难，你应该感激我。”

“但是，我……”文斌的眉头皱在一起。

“你怕我会拒绝，是不是？不用担心，我已经决定答应你了。”

“梦妮，有一件事情，你是必须要明白的……”

“你说吧！你说什么我都喜欢听。”甜蜜的笑容仍然挂在梦妮的唇边。

“我是一个……独身主义者。”

“什么？”梦妮放开文斌的手，她吓得张大了嘴巴。

“我立定主意不结婚的，”文斌又补充一句，“起码在二十

年内，我不会受婚姻束缚。”

“你……”梦妮晃了晃身子，差点儿晕了过去。

“梦妮，”文斌也感到很不安，“我的确很喜欢你，但是，我……”

“你是个骗子！”梦妮突然尖嚷着。

“我没有欺骗你，我……一向是个正人君子。”

“正人君子？如果你是个好人，当你真正爱上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就会和她结婚，但是你……哼！”梦妮指着他骂，“你既然不真心爱我，你为什么要和我亲近，刚才你还吻了我。”

“我是真心的，不过……我是个独身主义者，所以我不能和你结婚。”文斌半垂着头，说，“我很抱歉。”

“那是骗人的说话，独身主义者！”梦妮咬着牙齿，说，“你想玩弄女性，然后不负责任。”

“梦妮，你怎可以这样骂我？”文斌觉得她有点过分。

“我是这样骂你，你不喜欢听，为什么不走？”

“我们是好朋友，何必……”

梦妮抢着打开了门，大声说：“我决不和你这种不负责任的花花公子交朋友。走！”

文斌低下头，顿了一顿，想说些什么，可是梦妮恨透了他，她提高声音说：“你再不走，我就要去报警。”

“梦妮，你太过分了。好，我走！”文斌皱起眉头，大踏步走出去，梦妮用尽生平之力，拍上了门，她奔回房间，扑倒在床上放声大哭。

美丽的梦破碎了。

星期一，梦妮起床洗脸梳妆。

她换上一套鹅黄色的衣服，正在扣钮子的时候，她突然省起了一个问题。

星期六晚，她和文斌为婚姻的事吵得很厉害，她要 and 文斌结婚，但是文斌不肯要她。

虽然，她已经决定了忘记文斌，另外找一个理想对象，而且，她还准备重新展开她的社交生活，在一大堆男朋友当中，挑选一个最好的。不过，目前的难题，她必须首先解决，等会儿回到商行，她就要和文斌关在总经理室工作，两个人四目对望，她好意思吗？

再说，文斌令她这样失望，她也不愿意再见他，因此，她立刻拨了一个电话回商行，找她的同事——莫玲。

“喂！梦妮，你在哪儿？”莫玲一接到她的电话就嚷了起来。

“在家里。”

“在家里？快九点钟了，还不回来上班，你也知道总经理最不喜欢职员迟到。”

“管他喜欢不喜欢！”梦妮哼了一声，她说，“莫玲，我今天不回来了，你代我请假吧！”

“请假？你哪儿不舒服？”

“我哪儿都舒服，就是不喜欢上班。”梦妮藏了一肚子气，几乎想向莫玲发泄，“麻烦你代我请假，行不行？如果他们问原

因，你就说我有重要事情，必须立刻去办。”

“好吧！我代你请假，如果你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，随时打电话来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

放下电话，梦妮拿了手袋出门，她买了一份西报，然后到附近的餐室吃早餐。

她用不着赶时间上班，因此，可以一面吃早餐一面看报，她无意中在广告栏内发现一则广告——亨利商行招请女秘书一名。

亨利商行是规模很大的商行，分行也有好几间，而且职员的待遇又比别一家商行优厚，梦妮以前了听朋友说过，因此印象特别深。

梦妮既然决定不再和文斌见面，因此另谋高就是很应该的，亨利商行招请秘书，那对梦妮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机会。

梦妮吃完早餐，立刻乘车前往亨利商行应征。

在那奶白色的客厅里，已经坐了好几个人，梦妮填好一份表格，一个职员叫她坐着等候主考人的召见。

梦妮看了看那些应征的人，不知道她们学识怎样，从外貌比较，没有一个比得上她。不过现在来找工作，不是参加选美会，因此梦妮并不因自己的外表条件优厚而自满，她反而有点担心。

一个个地进去，一个个地出来，每一个人的表情都不相同，但是，没有一个喜悦的。

梦妮的心情更沉重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女职员叫她进经理室。

梦妮走进去，她发现经理室内坐着两个男人，一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坐在办公台的后面，另外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子，他坐在一张梳化椅吸烟。

他身上雪白的西装吸引了梦妮，还有那潇洒的身形，俊朗的面孔，他年纪不会太轻，但有绅士风度，梦妮不由得看了他一眼。

他也望着梦妮，露出微笑。

梦妮立刻垂下头，她感到他的眼睛有魔力，正在诱惑着她。

“你的名字是林梦妮？”中年人翻开了她填的那张表格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以前在郑氏商行任职？”

梦妮点了点头。

“你能告诉我离职的理由？”

“因为，”梦妮考虑了一下，她说，“我希望能够到规模比较大的商行见识一下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到目前为止仍然未离开郑氏商行？”

“是的，不过，我已经决定不干。”

中年人由头到脚端详了一会，他点了点头说：“不错，正选人才。”

“先生……”梦妮被他看得难为情起来。

“噢，我是这儿的经理——胡古顾。”胡古顾如梦初醒地坐正了身体，“林小姐，我决定录用你，明天九点钟，你到总经理室上班。”

“谢谢胡经理！”梦妮喜出望外。

“月薪是八千元，不过，这不是肯定的数目，随时会增加的。”胡经理说，“你现在可以回去了，明天见。”

“明天见。”梦妮满面春风地走出了经理室。

梦妮穿上一件粉红的春装，春装没有领子，露出了她那粉白的颈项。

梦妮出门第一件事是寄出那封辞职信，有了一份优厚待遇的工作，她对郑氏商行更加没有留恋。

她吃过早餐，时间还不到九点钟，她走进亨利商行的大办公室，那儿已经坐满了职员，梦妮记起胡经理吩咐她到总经理室办公，于是，她直接走进总经理室。

五百英尺宽的总经理室，冷清清的没有人，总经理自然不会准时上班，梦妮很欣赏总经理室的布置：当中是一张弧形的钢台，左方有一张较小的台，右面有一列长梳化。

梳化的前面有一张玻璃圆桌和两张矮凳，不远的角落处有一个精致的小柜，梦妮打开小柜一看，发觉里面有很多名酒和罐头食品。

梦妮正要发掘另一些新事物，她发觉有人正要把门推开，梦妮连忙坐在一张椅上等待着。

走在前面的是胡经理，梦妮连忙站起来。

“早安，胡经理。”

“林小姐，你很准时。”胡经理点头微笑。

梦妮发觉跟在后面的还有一个人，那个人就是昨天梦妮在经理室见过的风流潇洒、脸孔俊朗的青年，梦妮还没有忘记他的白色西装，不过，今天他已经换上一套浅蓝色的，他似乎比昨天更有魅力。

他是谁？经理的跟班？

胡经理立刻为她解开了疑团，他把那年轻人介绍给梦妮。

“林小姐，这是我们的董事长兼总经理——张亨利先生。”胡经理说。

梦妮感到有点意外，张亨利的名字好听过多次，但是，她绝对想不到他会是个美男子。

“总经理！”她恭恭敬敬地点着头。

“早晨！”他的声音是温柔的，笑容是真挚的，半点架子也没有。

“这是你的办公桌，”胡经理指一指那张较小的办公台说，“总经理会吩咐你的工作。”

“你可以继续做你的工作。”张亨利示意叫胡古顾出去。

胡古顾不敢怠慢，立刻告退。

“坐吧！”亨利指一指梦妮的写字台，“你对这张台满意吗？”

“满意。”梦妮坐下来，摆好铅笔和拍纸簿，准备工作。

“如果感到不满意的话，我可以另外替你换一张新的。”